

並排停車 開罰2400元

很多車主圖方便，「並排停車」省下找車位時間，「並排車輛」總是把機車騎士逼到快車道上，與車爭道險象環生，相當危險，立法院修法，並排停車罰金提高至2400元，希望遏阻歪風。

汽車前座電視等娛樂顯示器須與打檔設備連動，行駛中不得啟動將納入定檢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「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」附件，要求車輛前座娛樂顯示設備在煞車檔位時才能顯示使用，若在行進變速箱檔位則不得顯示。交通部路政

司表示，修正條文對照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後並無罰則，但若遇交通事故，該規定將可作為肇事責任認定之用。

交通部路政司表示，未禁止民眾裝設娛樂顯示設備，而是車輛行進時，前座娛樂設備不能開啓顯示，後座螢幕不受連動限制。至於導航用的GPS屬行車輔助，如果切換到導航畫面，就不受行進間不能看的規定。

未來車輛定期檢驗將列入車內前座娛樂設備若未設置連動控制，定檢就無法過關；若後續不完成檢驗，超過檢驗規定時間，將吊銷號牌，直至逕行註銷號牌。

國道或快速路上，車輪、輪胎膠皮、車輛機件脫落，罰3~6千元

夏季持續高溫，車輛長時間高速行駛，輪胎壓力增加，如果輪胎皮太薄或因老舊橡膠老化、硬化變質，容易引起爆胎。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」第33條第1項第16款「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。」對照裁罰基準表

處罰3,000元，若逾期不繳納，最高可處罰6,000元。因此，車主和駕駛人平時要重視車輛保養，特別是輪胎，與行車安全息息相關，不得輕忽。法源來自於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」第33條第1項第17款「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。」對照裁罰基準表處罰3,000元，若逾期不繳納，最高可處罰6,000元。目前定期檢驗已納入檢查規範內，若在道路上被攔停舉發本項違規，則需到監理機關複檢，確認胎紋深度符合法令規範後，才得結案；若忽略不理，將依照第17條檢驗規定，最重將逕行吊銷牌照。